

「憲政與國家發展」課程講授大綱

第四單元、基本權各論—人身自由

授課教師：郭俊麟

課程重點：人身自由的意義係指人民的身體不受國家權力的任意侵害，人身自由被認為是所有權利的基礎，因此受到憲法高度的保障。

壹、憲法第八條

依據憲法第八條規定，人身自由的拘束應依下列程序：(1) 逮捕拘禁；(2) 提審與追究；(3) 審問處罰，其中限制人身自由必須由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方得為之。被逮捕拘禁之人向法院請求審查逮捕拘禁是否合法，此種提審權不以「非法逮捕」為前提。任何人非由「法院」依照「法定程序」，不得審問處罰。

貳、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

人身自由乃人民權利不受國家權力的非法侵犯，亦為一切自由權利之基礎。憲法第 8 條有關人身自由之規定，與其他基本權利規定之不同，並非僅在於揭示自由權利而已，進一步包括程序性權利，而此程序性之特別規定，乃有意排除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適用，亦即所謂憲法保留原則。故立法機關所立之法律，將逮捕拘禁人民權限賦予司法或其他警察機關，則有違憲之嫌。

參、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

一、釋字第 384 號，人身自由的正當法律程序需具備：

(1) 罪刑法定主義； (2) 一事不二罰； (3) 公開審理原則。

二、釋字第 396 號解釋，正當法律程序需具備：

(1) 被告有與證人對質詰問的權利； (2) 直接審理主義；
(3) 言詞辯論； (4) 辯護制； (5) 被告有最後的陳述機會。

三、釋字 392 號解釋則針對憲法第 8 條規定有所解釋，重點在於：

(1)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司法機關」包括檢察機關；
(2) 同條第 2 項規定之「法院」不包括檢察官，因此檢察機關並無羈押權；
(3) 另外，提審法以「非法拘禁逮捕」為聲請提審要件違憲。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，不僅需有法律依據，且其限制亦不得違反比例原則。

四、釋字第 436 號：需要有獨立公正的審判機關與程序。

五、釋字第 166、251 號解釋：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居留、罰役或送交相當處所令其學習生活技能，均為限制人民人身自由之規定，不容法院以外之機關為之，因而宣告違警罰法相關規定違憲。

六、釋字第 471 號解釋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一律強制工作三年，顯然不問受刑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之必要，故有違比例原則。

七、釋字第 528 號解釋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，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，協助其再社會化；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，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，為維護社會秩序、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，並不違反比例原則。